

中国

近现代政区沿革表

(1820~2004)

修订本

张在普 编著



福建省地图出版社

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 (1820—2004)

修订本

张在普 编著

福建省地图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/张在普编著. —2 版. —福州: 福建省地图出版社, 2006. 6

ISBN 7-80516-844-X

I. 中... II. 张... III. ①政区沿革—中国—近代—图表②政区沿革—中国—现代—图表
IV. K928. 2-6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80657 号

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

(1820—2004)

作 者 张在普
责任编辑 王秀斌
出版发行 福建省地图出版社
地 址 福州市华林路 205 号
印 刷 福建省地质印刷厂
开 本 787×1092 毫米 16 开本
字 数 516 千字
印 张 21 1/2 印张
版 次 1987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修订第 2 版
印 次 2006 年 6 月福州第 2 次印刷
印 数 1000 册
书 号 ISBN 7-80516-844-X/K·757
定 价 60.00 元

序 言

苏双碧

张在普先生的《中国近现代政区沿革表》经修订即将由福建省地图出版社再版。这是一件值得祝贺的好事。本书以表的形式，编列全国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行政区划沿革，内容连贯而简明易检，上限追溯到1820年，下限至2004年底。全书分总表（省级）、分表（府、县级）、附表（日占下的台湾和东北各省），并附有“辅记”栏，叙各建制置废、级别升降、名称更改、隶属关系及驻所变动，填补了历来沿革表的部分空白。作者在书中对1820年以来全国4000多个县级建制的驻所（未含两个附表数）进行全面表述，并保留原地名，括注俗名、别名、改名，对照今名。这种表述到县级驻所的方式，在我国出版的此类书中还是第一次，它对政区沿革表的编著有重要的突破和补白作用。

地理沿革表的显著特点，是各建制沿革内容集中而不间断，简明易检。古代出过不少这类书，清代尤多。进入近现代特别是上世纪30年代，由于历史的原因，此类书稿研究、出版盛极一时。其标志是1935年北平五典书房出版王念伦的《中华民国疆域沿革录》。这是一部简明的沿革表，下限至1934年。同年，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了〔清〕陈芳绩《历代地理沿革表》，还把清朝国史馆撰的《嘉庆重修一统志》秘藏于内务府的沿革表部分影印出版，全国传为盛事。1936年中华书局出版了〔清〕段长基、杨丕复共三部地理沿革表。新中国建立后，1955年中华书局出版的赵泉澄《清代地理沿革表》，是一部具有真知灼见的著作。但它实际上是沿革录，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表。

张著把全国4000多个县级建制的驻所作全面有序的表述，这在编撰沿革表方面是个重大突破。历来沿革表，包括前述沿革录、沿革表对驻所的表述俱止于府级。个别书中的县级驻所表述，也只限于新置的县、厅。这成了当时编撰沿革表的传统体例。本书作者原是历史地图编绘者，出于为历史地图做些基础建设，以减免重复劳动的愿望，才决心编撰沿革表，并把沿革范围扩展到县级驻所。这是因为历史地图基础内容是历史政区，秦行郡县制以来，县级建制一直相对稳定，历史地图表示历史政区，也是以县级做为基本行政单位。然而，地图的基本语言是符号，如果没

有明确的驻所位置，不仅符号无法精确定位，而且其他内容如名称、级别、隶属关系等等，也无从体现。这富有开创性的一着，其实是新中国历史地图事业飞跃发展的必然要求和结果。它明显提升了沿革表的实用性，同时对历史地理和地方史研究，地方志的编修以及地名的考证和研究，也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

张著还有一个特点，是把沿革上限延伸到1820年，以与历代官修一统志的最佳作——《嘉庆重修一统志》及其沿革表相衔接，使得近现代与略欠完整的古代完全连接起来，达到逐个建制都能一步连贯古今，便于研究者聚集材料，对照古今，排除（同地异名和异地同名）干扰，究本溯源。能一步贯通古代至当代的沿革表，清季以来尚未发现有第二本。

由于张著具备了上述优点，在上世纪80年代出版后，受到读者的广泛欢迎，为不少从事这方面研究的专家学者所称道。历史地理专家认为“此书确实大有用处”，作者“做了一件功德无量的事”；历史地图专家选定此书为在编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历史地图集》政区基本资料之一。近年来，作者对原著内容进行充实修改，篇幅也有所增加。这部内容丰富、充实的政区沿革表的出版，将更加有效地服务于社会，并为专业工作者提供一部重要的工具书和参考书。

2006年2月于北京沙滩

前 言

本书以表的形式，编叙晚清以来全国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行政区划沿革，旨在连贯而简明易检。《嘉庆重修一统志》及表所叙历代地理沿革止于清嘉庆二十五年（1820年），为与之衔接，本书上限延伸至1820年。

清朝地方政区实行省、府、县三级制。其州、厅有两类：直隶于省者称直隶州、直隶厅，与府平行；隶于府者称州、厅（通称散州、散厅），与县平行。道仅系监察区。乾（隆）嘉（庆）时的政区已得稳定，内地设省十八，巡抚为其行政长官，其中山西、河南、山东不设总督，巡抚兼理军务，其余十五省共设总督八（有些总督直接兼巡抚事），统辖军务民事。未建省的东北、外蒙古、新疆地区，分别由盛京、吉林、黑龙江、乌里雅苏台、伊犁五将军统辖，青海、西藏则由西宁办事大臣和驻藏大臣统辖。将军下辖副都统。外蒙古、新疆由于民族和地理上的特点，将军之下设参赞、办事大臣。盛京地区，在盛京将军统辖下设奉天府府尹专理民事，位居省级。京师顺天府也设府尹，归直隶总督统辖，位同奉天府。内外蒙古的县级建制为旗，旗之上为盟（部），盟长由各旗长定期选举，故无特定治所。内蒙古各盟、旗分属边地将军、都统监督或统辖，彼此互无统属关系，因而，唯独内蒙古境内无省级治所。

从光绪十年至三十三年（1884年至1907年），新疆、台湾、奉天、吉林、黑龙江相继建省，各设巡抚管辖，原参赞、办事大臣及副都统辖区，遂为府、直隶州、直隶厅所代，将军也先后废之。

民国初年废除府、州、厅制，府直辖地及州、厅改置县，成省、县二级制。1914年对全国县级以上重复地名作了统一更改，又在省、县间增设道级，重行三级制。1928年春废道级，恢复二级制。此后所划的行政督察区，并非一级政权。

民初划内蒙及川西置绥远、热河、察哈尔、川边特别区。唯川边于1939年始正式改置西康省，其余皆于1928年改置省，并改置青海地方为省，析甘肃省增置宁夏省。1946年1月5日，（重庆）“国民政府公告承认外蒙古独立”（引自南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当初《国民政府公报》——引注）。民国时期还一度划置京兆地方、

阿尔泰地方、东省特别行政区、威海卫行政区为直属中央的省级单位。

行政功能的市在我国的出现，始于上世纪20年代。不过，民国北京政府设的市，仅属自治团体。南京政府设的市，有省辖和中央直辖之别：前者称市，同县；后者初称特别市，1930年6月后改为院辖市（但名称也是市），俱同省。

人民共和国上世纪80年代前基本上是省、县二级制，地级市较少，且一般不领县，县多由省的派出机构领导。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则有省（自治区）、自治州（1954年宪法颁布前称自治区）、县（自治县）三级。从省到乡实行民族区域自治，是政区发展史上的一大创举。远在建国前的1947年5月1日，内蒙古自治区已在解放区创建；建国后的1955年新疆省改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；1958年广西省改置广西壮族自治区；同年建置宁夏回族自治区；1965年西藏自治区正式建立。五个自治区和中央辖市，以及1949年至1952年分置的旅大、苏北、苏南、皖北、皖南、川东、川西、川北、川南九行署区，和上世纪90年代起恢复对香港、澳门行使主权所建置的两个特别行政区，俱省级建制。

为促进城乡经济互动，上世纪80年代以来推行市管县新体制。已实现此体制的区域，中央辖市和省（自治区、特别行政区）居第一级，地级市（自治州）居第二级，县（自治县、旗、县级市以及前两级市所辖的区）居第三级。

1949年至1954年所划华北等六大区，基本系中央派出机构，其直辖的市实即中央辖市。所设专区、地区，除1967年至1978年因设革命委员会而构成政区外，余皆系省的派出机构。限于本表的结构和容量，对1967年至1978年的地区级，以及正推行的市管县体制中的市、县隶领关系均未及表现。对后者的补救办法见凡例六。

本书初版定稿前，曾蒙人民出版社卢运祥先生和中国地图出版社陈潮先生，远自北京提供资料并指教，定稿时又蒙厦门大学林汀水先生指正东北盛京部分内容；出版后得到社会多种方式的教勉，其中包括素不相识者主动寄赠边疆志书，上述卢、陈二先生还在使用过程随时反馈意见、建议，统此深致谢忱。笔者才疏学浅，本书修订后讹漏仍难尽免，敬望读者继续不吝教正。

张在普

2006年2月于福州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凡例 | 1 |
| 总表 省级政区及其驻所的沿革 | 3 |
| 分表 其他县级以上政区及其驻所和隶领关系的沿革 | 13 |
| 北京市 | 13 |
| 天津市 | 15 |
| 河北省 | 17 |
| 山西省 | 31 |
| 内蒙古自治区 | 42 |
| 外蒙古 | 54 |
| 辽宁省 | 57 |
| 吉林省 | 65 |
| 黑龙江省 | 71 |
| 上海市 | 81 |
| 江苏省 | 84 |
| 浙江省 | 94 |
| 安徽省 | 103 |
| 福建省 | 111 |
| 台湾省 | 117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江西省 | 119 |
| 山东省 | 126 |
| 河南省 | 141 |
| 湖北省 | 152 |
| 湖南省 | 160 |
| 广东省 | 169 |
| 海南省 | 180 |
| 广西壮族自治区 | 182 |
| 重庆市 | 196 |
| 四川省 | 198 |
| 贵州省 | 213 |
| 云南省 | 223 |
| 西藏自治区 | 238 |
| 陕西省 | 246 |
| 甘肃省 | 255 |
| 宁夏回族自治区 | 263 |
| 青海省 | 266 |
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| 271 |
| 附表(一) 日本侵占下的台湾政区及其变动 | 280 |
| (二) 伪满洲国政区及其变动 | 282 |
| 主要参考资料 | 288 |
| 地名索引 | 290 |

凡 例

一、本书沿革上限为 1820 年，以与〔清〕《嘉庆重修一统志表》相衔接。凡 1820 年已存在而该表所未列的建制，悉予补列，并溯其最近建置、变动的年代及由来。沿革下限为 2004 年底，书中的“今”即指此。

二、入表的各级政区

1. **清代**（1911 年以前）——省、府（直隶州、直隶厅、盟、部）、县（州、厅、旗、宗）三级。未建省的地区从将军或大臣辖区入叙；未建府的地区从副都统或参赞、办事大臣辖区入叙。

2. **民国**（1912 年至 1949 年 9 月）——除 1914 年至 1927 年为省（特别区）、道（盟、部）、县（旗、宗、设治局）三级，余皆省、县二级。作为近现代政区的道级，仅上述期间所独有，因此，除道名更改或辖区变动外，道级概不注起迄年代。个别省（区）道的置废年代有殊，见总表辅记栏。

3. **人民共和国**（1949 年 10 月起）——省（中央辖市、自治区）、地级市（自治州）、县（自治县、县级市、旗、宗）三级。

中央辖市在 1930 年 5 月前称特别市，1930 年 6 月后改称市。为避免其与 1949 年前省辖市、1949 年后地级市、县级市混同，本书把 1930 年 6 月后的中央辖市括注“直辖”二字，作“××（直辖）市”。所有中央辖市，历史上多有升降，因而采用总表、分表两见的办法。分表内地级市的字体用大半号的粗黑体（以别于县级市），并注明其稳定至今的起始时间。

三、首冠总表，示省级政区及其驻所的沿革，并辅记总督辖区、体制更改、建制置废情况；次列分表，示其他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政区及其驻所和隶领关系的沿革。总表、分表俱自左而右划分三至四个时段，示各建制名称、级别的沿革过程。同一建制在同一时段变动不只一次者，则就该时段自上而下增行表示，如第 71 页宾州厅在清代共置改三次，则增两行表示。

四、各表基本单位的名称一律横排。分表中，基本单位左列竖排的地名，系省、县间的第二级政区名（因而清代直隶州、厅则省略“直隶”二字）或某副都统辖境，

不但示其自身沿革，也示其对右列单位的管辖关系。如第71页宾州府，原系阿勒楚克副都统辖境，1909年起辖有滨江厅及阿城、长寿二县（是否仅此而已，查地名索引可知）。至于横排的宾州府、宾州直隶厅，系指宾县前身宾州府、厅的直辖地，从它们与竖排的同级同名可知，二者既非两个建制，也无隶领关系。两附表读法同此。

五、分表“所隶省区”栏，示“名称和级”栏内各单位所隶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名称和时间，如第134页东明县，表示其原属直隶省，1928年6月属（由直隶省改名的）河北省，1949年8月划隶平原省，1952年11月改隶河南省，1963年4月改隶山东省至今。由于栏内俱系省级政区，故而中央辖市无需括注“直辖”二字。

六、为供查阅最稳定时地级市与县的隶领关系，本书在已实现市管县体制的省区后面，附该省区2004年市管县简表。表内县级市皆系省直辖而交地级市代管。各建制后括注的是驻所名。凡非由县级单位改置的市辖城区、近郊区全书从略。

七、各级建制的置废、升降、合并、改名以及隶领关系之变动，悉依实际。如有批准时间并与之有异，则括注批准时间，无变动则简以“仍”字。个别市县之置改，虽经决定或批准，然实际未施行，则不入表。各级驻所尽量保留原地名，括注别名、俗名，其迁址或改名，也谨依时序表述（因而，今县、自治县的最后一个驻地及名称即今地今称）。县改置市或市、县改置区，其驻地一般不变，例外情况则加注。

八、各项变动时间，概采用公元纪年，用阿拉伯数码代表年月。

九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，在各革命根据地（解放区）内置改的政区，因乏于资料，仅就1949年继续保持者，从其最初建置、改名时入表；并在名称前冠以“*”符号。

十、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我国台湾省及东北四省所设的政区，见附表一、二。其所置改而当地光复后仍被沿袭的市、县，从1945年9月开始入表。

十一、为供查检县级以上地名之方便，书末附地名索引。地名采集范围仅限于总表、分表。字序按《辞海》笔划查字表。同级重名建制，用方括号括注其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简称。

总表 省级政区及其驻所的沿革

| 今称 | 名称 | | 沿革 | 革 | 所 | 辅 | 记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--|
| | 1820—1911 | 1912—1948 | | | | | |
| 北京市 | 顺天府 | 京兆地方 1914.10 北平特别市 1928.6 (降为北平市) 1930.7 北平(直辖)市 1930.11 | 北京(直辖)市 1949.10 | | 北京内城 | | 清朝定都于此,置顺天府,设府尹,省级单位,上隶直隶总督,下领 24 州县。1914.10 裁府,改置京兆地方,直隶中央。1912.4 至 1928.5 民国北京政府(中央)驻此。1928.6 北京改称北平,并裁京兆地方,所领各建制划归直隶省;同时划原城郊区城置北平特别市,1930.7(6 月批准)降为河北省辖市,11 月升直辖市。1949.10.1 北平改称北京,定为中国人民共和国首都。1952 年及 1958 年,先后划北京(直辖)市。1952 年及 1958 年,先后划河北省 11 县市来隶,1928.5 前及 1949.10 后简称京,1928.6 至 1949.9 简称平。 |
| 天津市 | 直隶省 | 天津特别市 1928.6 天津(直辖)市 1930.6 (降为天津市) 1930.11 天津(直辖)市 1935.6 | (降为天津市) 1958.2 天津(直辖)市 1967.12 | | 天津城 | | 1928.6 划河北省天津县城区附近地置天津特别市。1930.6 改名天津(直辖)市,11 月降为河北省辖市。1935.6 升直辖市。1953.3 将河北省宁河县部分区域及天津全省县并入,为其市辖区。1958.2 降为河北省地级市。1967.12(1 月批准)复升直辖市。1973.7 划河北省静海等五县来隶。简称津。 |
| 河北省 | 河北省 | 1928.6 | 仍 | | 保定府(1913.2 废府存清苑县), 1914.6 天津县, 1928.9 北平特别市(1930.7 降为市), 1932 年天津市, 1935.6 清苑县, 1948 年冬保定市, 1958.4 天津市, 1966.4 保定市, 1968.2(1 月批准)石家庄。 | | 清初置直隶省,省会保定府;直隶总督(统称直隶省,顺天府)也驻保定府,1870 年直隶总督兼北洋通商大臣后,有时驻天津府,1900 年起常驻天津府。1913.2 废府州厅制。1914 年在省、县间置四道,1928 年废道制。1928.6 划原京兆地方所领各县来隶,改名河北省。简称直(或冀)。 |
| | | 热河特别区 1914.1 热河省 1928.9 | (载入河北等省区) 1956 | | 承德县, 1948.11 承德市。 | | 1914.1 划直隶省 15 县(局)及内蒙古 16 旗合置热河特别区,同年设热河道。1928 年废道制,9 月改特别区为省。简称热。1956 年(1955.7 批准)载入河北、辽宁、内蒙古三省区。 |
| 山西省 | 山西省 | 仍 | 仍 | | 太原府(1912.5 废府存阳曲县), 1947.4 太原市。 | | 原山西省,今仍。1912.5 废府州厅制。1914 年在省、县间置三道,1927 年(1928 年批准)废道制。简称晋。 |

| 今称 | 名称沿革 | | 驻 | 所 | 补记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| 1820—1911 | 1912—1948 | | | |
| 内蒙古 自治区 | 内蒙古①③ | (裁入甘肃等省区)1914 * 内蒙古自治区 1947.5 | 仍 | 1947.5 乌兰浩特市, 1949 年张 家口市②, 1952.6 归绥市 (1954.4 改名呼和浩特市) | 清朝内蒙古六盟等旗、牧厂地③。1913 至 1914 年, 先后划部分区域与直隶、山西二省 部分区域合置绥远、热河、察哈尔三特别区; 套西二旗划隶甘肃省; 哲里木盟各旗则分隶 东北三省。1947.5.1 建置内蒙古自治区(由 兴安全省及辽北、察哈尔等省部分区域合 置)。1949 至 1956 年, 先后划辽北、热河、甘 肃、察哈尔四省部分区域, 并裁绥远全省未 隶。简称内蒙。 |
| | 绥远特别区 绥远省 | 1913.11 1928.9 | (裁入内蒙古自治区) 1954.6 | 归化县(1914.3 改名归绥县), 1945.9 归绥市(1954.4 改名呼 和浩特市)。 | 1913.11 划内蒙古 19 旗及山西省 12 县合置 绥远特别区。1914 年设绥远道, 1928 年废道 制。1928.9 改特别区为省。简称绥。 1954.6 载入内蒙古自治区。 |
| | 察哈尔特别区 察哈尔省 | 1914.6 1928.9 | (裁入山西等省区) 1952.11 | 万全县④, 1945 年张家口市。 | 1914.6 划内蒙古 22 旗(牧厂)及直隶省、绥 远特别区部分区域合置察哈尔特别区。同年 设兴和道, 1928 年废道制。1928.9 改特别区 为省。简称察。1952.11 载入山西、河北二 省及内蒙古自治区。 |
| 蒙古国 | 乌里雅苏台 (外蒙古) | 外蒙古 1913.11—1946.1.4 | | 乌里雅苏台(今扎布哈朗特), 1913 年库伦(今乌兰巴托)。 | 清朝乌里雅苏台定边左副将军辖区, 领喀尔 喀四部及科布多、唐努乌梁海二区, 清季通称 外蒙古。1913.11 正式改称外蒙古地方, 废 将军, 设都护使。简称外蒙。1946.1.5 民国 南京政府宣布承认其独立。 |

注: ① 参照《清史稿·地理志》, 取习惯叫法“内蒙古”。它位于蒙古高原南部而得称, 以别于蒙古高原北部的“外蒙古”, 清代也通称内蒙古各盟旗为漠南蒙古, 通称外蒙古各部为漠北蒙古。

② 1949 至 1953 年,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迁离乌兰浩特市, 先后暂与察哈尔省、绥远省人民政府合署办公, 1953.11.1(10 月批准)起正式与绥远省人民政府合署办公, 常驻归绥市。

③ 本书所称的内蒙古, 实际包括内蒙古六盟、察哈尔八旗四牧厂、归化城土默特二旗和位于河套之西的套西二旗。清时, 它们分属边地各将军、都统等的军事统辖或监督; 盛京将军监督哲里木盟的科尔沁六旗; 吉林将军监督哲盟的郭尔罗斯前旗; 黑龙江将军监督哲盟其余各旗; 热河都统监督卓索图盟、昭乌达盟各旗; 察哈尔都统统辖察哈尔八旗四牧厂, 并监督锡林郭勒盟各旗; 绥远城将军统辖归化城土默特二旗, 并监督乌兰察布盟、伊克昭盟各旗; 宁夏将军节制套西的额济纳旗。不但其监督或统辖范围不构成政区, 且彼此也无隶属关系。内外蒙古的盟长只是在各旗长中定期选出的会盟召集人, 在中央政府与各旗长间起上传下达作用, 无常设机构, 因而内外蒙古的盟(部)也无行政中心。

④ 察哈尔特别区借治直隶省万全县(县治张家口)。1928.9 察哈尔特别区改置察哈尔省, 万全县来隶, 此时才被正式定为省会。

| 今称 | 名称沿革 | | 驻 | 所 | 补 | 记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--|
| | 名 | 沿革 | | | | |
| 辽宁省 | 1820—1911 | 1912—1948 | 1949—2004 | | | |
| | 奉天府 盛京 奉天省 1905 1907.4 | 辽宁省 1929.2 | 辽宁省 1949.4 辽宁省 1954.6 | 承德县(1910年裁入奉天府,1913.1置奉天县,旋改名承德县,1914年改名沈阳县),1929年沈阳市,1949.4锦州市,1954.6沈阳市。 | | 清初,在盛京将军统辖下,置奉天府,设府尹专理民事,省级单位。将军、府尹俱驻奉天府治承德县(今沈阳市城区)。1905年裁府尹,民事归盛京将军统辖。1907年废将军(代之以东三省总督,统辖东北三省,仍驻承德县),设巡抚,建奉天省。简称奉。1913年废府州厅制。1914年在省、县间设三道,1928年废道制。1929.2改名辽宁省,简称辽。1945.9境内分置为辽宁、辽北、安东三省。1949.4辽北省部分区域列入黑龙江省和内蒙自治区,三省其余区域改置为辽东、辽西二省。1954.6两省部分区域划归吉林省,其余区域合置辽宁省。 |
| | 安徽省 1945.9 | 安徽省 1945.9 | 辽宁省 1949.4 (裁入吉林省) 1954.6 | 通化市①,1949.4安宁市(今丹东市)。 | | |
| | 辽宁省 1945.9 | 辽宁省 1945.9 | (裁入黑龙江等省区) 1949.4 | 辽源县① | | |
| | 大连市(直辖市) 市 1945.9 | 大连市(直辖市) 市 1945.9 | 旅大行署区 旅大(直辖市) 市 1949.9 1950.12 (降为旅大市) 1954.6 | 大连 | | 1945.9划大连湾附近地置大连(直辖)市。1949.9以该市和辽宁省旅顺市为基础,划大连县、金县、金州市、长山县及其所属岛屿,合置旅大行署区,直辖中央。1950.12(10月批准)改置旅大(直辖)市,并裁大连市、大连县为市辖区,裁金州市入金县,仅领二县一市。1954.6降为辽宁省地级市。 |
| | 沈阳市(直辖市) 市 1947.6 | 沈阳市(直辖市) 市 1947.6 | (降为沈阳市) 1954.6 | 沈阳 | | 1947.6升辽宁省沈阳市为直辖市。1954.6降为辽宁省地级市。 |
| | | | 鞍山市(直辖市) 市 1949.4 (降为鞍山市) 1954.6 | 鞍山 | | 1949.4升辽宁省鞍山市为直辖市。1954.6降为辽宁省地级市。 |
| | | | 抚顺(直辖市) 市 1949.4 (降为抚顺市) 1954.6 | 千金寨(今抚顺市区南) | | 1949.4折辽宁省抚顺县置抚顺(直辖)市。1954.6降为辽宁省地级市。 |
| | | | 本溪(直辖市) 市 1949.4 (降为本溪市) 1954.6 | 本溪湖(本溪) | | 1949.4升辽宁省本溪市为直辖市。1954.6降为辽宁省地级市。 |

注:①东北三省改置为九省,始于1945.9,但其省会则于1947.6批准公布。此处所列,系1947.6公布的省会。所云辽北省会辽源县,此时应是双辽县(今双辽市,见第68页)。公布前的地图所绘,安东省会为安东县,辽北省会为四平市。

· 总 表 ·

| 今称 | 名称 | | 沿革 | 革 | 站 | 所 | 辅 | 记 | |
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--|---|--|---|--|
| | 1820—1911 | 1912—1948 | | | | | | | |
| 吉林省 | 吉林省 1907 | 仍 | 仍 | 1949—2004 | 吉林直隶厅(1881年改府,1913.3改县,1929.9改名永吉县),1945.9吉林市,1954.6长春市。 | 吉林直隶厅(1881年改府,1913.3改县,1929.9改名永吉县),1945.9吉林市,1954.6长春市。 | 原吉林将军辖区。1907年废将军,设巡抚,建吉林省,归东三省总督统辖。简称吉。1913年废府州厅制。1914年在省、县间设四道,1928年废道制。1945.9境内主要分置为吉林、松江二省;又划来黑龙江省部分区域,合置合江省。1949.4裁合江省入黑龙江省。1954.6裁松江省入黑龙江省。 | | |
| | | 松江省 1945.9 | (载入黑龙江省) 1954.6 | | 牡丹江市①,1949.4哈尔滨市。 | | | | |
| | | 合江省 1945.9 | (载入松江省) 1949.4 | | 佳木斯市 | | | | |
| 黑龙江省 | 黑龙江省 1907 | 仍 | 仍 | | 齐齐哈尔城(1904年置为黑水厅,1908年升龙江府,1913.3改县)1945.9北安县②,1949.4齐齐哈尔市,1954.6哈尔滨市。 | 原黑龙江将军辖区。1907年废将军,设巡抚,建黑龙江省,归东三省总督统辖。简称黑。1912至1913年废府州厅制。1914年在省、县间设三道,1928年废道制。1945.9境内分置为黑龙江、兴安、嫩江三省。1947.5裁兴安省,以与它省部分区域合置内蒙古自治区。1949.4裁嫩江省入松江、黑龙江二省。 | | | |
| | | 兴安省 1945.9 | (载入内蒙古自治区) 1947.5 | | 海拉尔市 | | | | |
| | | 嫩江省 1945.9 | (载入松江省) 1949.4 | | 齐齐哈尔市 | | | | |
| | | 东省特别行政区 1924 哈尔滨(直辖)市 1945.9 | (降为哈尔滨市) 1949.4 哈尔滨(直辖)市 1953.7 (降为哈尔滨市) 1954.6 | | 哈尔滨 | | | | 1924年收回中东铁路沿线两侧各30华里地方行政权③,置东省特别行政区。伪满以该区中心城市及滨江县改置哈尔滨市。抗战胜利升置直辖市。1949.4降为松江省地级市,改隶黑龙江省。 |
| | | 上海特别市 1928 上海(直辖)市 1930.7 | 仍 | | 上海 | | | | 1928年(1927.7批准)划江苏省上海、宝山、松江、青浦、南汇等县小部分区域,合置上海特别市。1930.7改直辖市。1958年划江苏省上海等十县来隶。简称沪。 |

注:①东北三省改置为九省,始于1945.9,但其省会则于1947.6批准公布。此处所列,系依1947.6公布的政区材料。公布前的地图,松江省会则绘在哈尔滨(直辖)市。

②东北三省改置九省时的政区材料,谓黑龙江省会北安市。经查,从伪满统治时到整个40年代,北安并未设市。所谓省会北安市,显系北安县之误。

③中东铁路形如“丁”字,以哈尔滨为中心,西起满洲里,东迄绥芬河,南达旅顺、大连,是沙皇俄国掠夺我路权于1897至1903年修筑。日俄战争后,日本占领长春以南段,别称南满线。1924年苏联归还沿线地方行政权的,即南满线以外部分。

| 今称 | 名称沿革 | | 沿革 | 所驻 | 辅记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| 1820—1911 | 1912—1948 | | | |
| 江苏省 | 江苏省 | 仍 | 苏南行署区 1949.5 江苏省 1953.1 苏北行署区 1949.4 (并入苏南行署区) 1953.1 | 苏州府, 1912.3 南京府(1913年改江宁县)①, 1929年镇江, 1949.5 无锡市, 1953.1 南京市。泰州, 1950年扬州。 | 原江苏省。清朝两江(江苏、安徽、江西)总督驻江宁府, 省会苏州府。1912年废府州厅制。1914年在省、县间设五道, 1928年废道制。抗战和解放战争时期新建了许多县。1949年全省分置为苏南、苏北二行署区。1953.1(1952.11批准)合并为江苏省。简称苏。 |
| 浙江省 | 南京特别市 1927.6 南京(直辖)市 1930.7 | 仍 | (降为南京市) 1953.1 | 南京城 | 1927.6(5月批准)划江苏省江宁县城区①附近地置南京特别市。1930.7(6月批准)改南京(直辖)市。1953.1(1952.11批准)降为江苏省地级市。简称浙。 |
| 安徽省 | 安徽省 | 仍 | 皖北行署区 1949 安徽省 1952.8 皖南行署区 1949 (并入皖北行署区) 1952.8 | 杭州府(1912.2 废府存杭县), 1927.5 杭州市。 安庆府(1912.1 废府存怀宁县), 1946年合肥市(1949.2 改市)。 芜湖市, 1951.12 合肥市(合署办公)。 | 原浙江省, 今仍。清代统辖于闽浙总督。1912年废府州厅制。1914年在省、县间设四道, 1928年废道制。简称浙。 原安徽省。清代统辖于两江总督。1912年废府州厅制。1914年在省、县间设三道, 1928年废道制。1949年分置为皖北、皖南二行署区。1952.8二行署区合并, 复置安徽省。简称皖。 |
| 福建省 | 福建省 | 仍 | 仍 | 福州府(1913.3 废府存闽侯县, 1944.10 改名林森县), 1946.1 福州市。 | 原福建省, 今仍。清朝闽浙(福建、浙江、台湾)总督驻福州府。1912至1913年废府州厅制。1914年在省、县间设四道, 1928年废道制。简称闽。 |
| 台湾省 | 台湾省 1885② | 仍 | 仍 | 台北府②, 1945.10 至 1950年台北市③。 | 1885年划福建省台湾、台北二府及其所属岛屿置台湾省, 统辖于闽浙总督。简称台。1895年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, 1945.10 收归我国。 |

注: ①原江苏省江宁府治。江宁城 1853.3 至 1864.7 为太平天国首都, 改名天京。1912.1 至 1912.3, 以孙中山为首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设于此(是年 1 月改江宁府为南京府, 裁附郭县江宁、上元二县入之), 3 月江苏省会移此。1913 年废府改置江宁县。1928.6 至 1932.1, 1932.12 至 1937.11, 1946.5 至 1949.2 为民国南京政府(中央)所在地。
② 1885.10 决定并开始建台湾省, 1886.4 台湾巡抚到任。1887.5 建省完成, 移台湾府于大墩(今台中)。原台湾府改名台南府), 定为省会。但因台中城未建, 巡抚仍暂驻台北府。1894 年, 省会正式改在台北府。1895.3 日本帝国主义派兵侵略澎湖, 4 月签订《马关条约》, 11 月占领台湾全省。1945.8 日本帝国主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战败投降, 中国政府于 10 月在台受降, 台湾省正式收归中国。
③ 台湾省行政区划资料, 此后暂缺。

| 今称 | 名称沿革 | | 驻所 | 辅记 |
|-----|--|--|---|--|
| | 1820—1911 | 1912—1948 | | |
| 江西省 | 江西省 | 仍 | 南昌府(1912.10 废府存南昌县), 1926 年南昌市, 1932.10 南昌县, 1935.7 南昌市。 | 原江西省, 今仍。清代受两江总督统辖。1912 年废府州厅制。1914 年在省、县间设四道, 1928 年废道制。简称赣。 |
| 山东省 | 山东省 | 仍 | 济南府(1913.2 废府存历城县), 1927.6 泰安县, 1929 年济南市。 | 原山东省, 今仍。简称鲁。1913 年废府州厅制。1914 年在省、县间设四道, 1928 年废道制。抗战和解放战争时期新建了许多县。 |
| 山东省 | 青岛特别市 青岛(直辖)市 | 1929.4 1930.7 | 青岛 (降为青岛市) 1949.6 | 1922.12 收回被日本侵占的青岛地域, 1929.4 置为特别市。1930.7(9 月批准)改青岛(直辖)市。1949.6 降为山东省地级市。简称胶。 |
| 河南省 | 威海卫行政区 (降为威海卫市) | 1930.10 1945.10 | 威海卫 | 1930.10 收回被英国“租借”的威海卫地域, 置威海卫行政区, 直隶中央。1945.10 降置威海卫市, 隶山东省。 |
| 河南省 | 仍 | 仍 | 开封府(1913.2 废府存祥符县, 1921 年改名开封县, 1935.11 改市, 1936.5 改县), 1948.10 开封市, 1954.10 郑州市。 | 原河南省, 今仍。简称豫。1913 年废府州厅制。1914 年在省、县间设四道, 1928 年废道制。1949.8 划出 22 县, 与它省部分区域合置平原省。1952.11 裁平原省, 部分区域划归本省。 |
| 河南省 | | | 新乡市 | 1949.8 析河南、山东、河北三省置平原省。1952.11 裁归河南、山东二省。 |
| 湖北省 | 仍 | 仍 | 武昌府(1912.1 废府改武昌县), 1937 年武昌市, 1949.5 武昌县, 1954.1 武汉市。 | 原湖北省, 今仍。简称鄂。清朝湖广(湖北、湖南)总督驻武昌府。1912 年废府州厅制。1914 年在省、县间设三道(后划为四道), 1926 年(1928 年批准)废道制。 |
| 湖北省 | 武汉特别市 汉口特别市 (降为汉口市) 1931 汉口(直辖)市 1932 (降为汉口市) 1945 秋 汉口(直辖)市 1947.6 | 1927 1929.6 1931 1932 1945 秋 1947.6 | 汉口 武汉(直辖)市 1949.5 (降为武汉市) 1954.1 | 1926.10 北伐军攻克武汉, 12 月即置武昌、汉口二市, 隶湖北省。1927 年国民政府从广州迁武汉, 合置上述二市为武汉特别市, 直隶武汉国民政府。1929.6 改名汉口特别市(武昌市区改隶湖北省)。1931 年降为湖北省辖的汉口市。1932 年以原区域升置直辖市。抗战初期的 1937.11, 民国南京国民政府(中央)迁此(1938.8 迁往重庆), 抗战胜利的 1945 年秋, 汉口市隶湖北省。1947.6 升为直辖市。1949.5 改名武汉(直辖)市, 辖汉口、汉阳、武昌三镇。1954.1(6 月批准)降为湖北省地级市, 仍辖三镇, 简称汉。 |